

#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22 篇）

##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精选 22 篇）

###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篇 1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必须执行 jgj64—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编写“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按其布置。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系统。一、二级配电箱外壳必须设重复接地，三级配电箱在比较集中的地方应设重复接地。

4、塔吊、龙门架、搅拌机等设备的金属部分必须有接地(零)保护。

5、每台电气设备必须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开关箱与其所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3 米，漏电保护器应与所控制的设备容量相匹配。

6、开关箱与二级配电箱的距离不得超过 30 米。

7、各级配电箱内应设专用零线和保护零线端子，不得相互混接；箱内电气元件应排列整齐、牢固，配线横平竖直、美观，并且绑扎牢固；箱底引出线口应加橡皮绝缘互套，箱门应配锁。

8、各级配电箱周围 2 米以内不得堆放杂物，并且应设防雨措施。

9、室外照明灯具应采用防水灯具，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3 米；室内照明灯具距地面不得低于 2.4 米；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有保护接零。

10、手持照明灯具、地下室、金属容器内、潮湿等场所，照明时必须使用 36v 及以下的安全电压。36v 变压器严禁使用自耦变压器，必须使用双绕组变压器。金属外壳有可靠的保护接零。

11、照明电线不能栓在金属脚手架、龙门架、塔吊等其它金属上，严禁在地面上乱拉、乱拖。

12、架空线路应采用铁横担，瓷瓶水平架设，距地面一般不低于 4 米，过道路不低于 6 米。

13、电缆干线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敷设。

14、橡皮电缆应采用埋地穿保护管及沿墙或电杆等敷设，在沿墙或电杆敷设时用绝缘子固定，在金属构件上敷设时，应与金属构件之间做绝缘处理。

15、电缆、电线严禁使用金属裸线绑扎固定。

16、塔吊、龙门架、人货两用电梯等起重设备，在超过 30 米时，应有防雷措施。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篇 2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规范化，保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制定此制度。

1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用电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1 宿舍照明不得乱拉接线，不得使用带开关的灯头。

1.2 仓库、食堂等场所不得擅自安装照明器具，若需要增加时，必须经现场电气技术人员同意，并安排专业电工完成。

1.3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子，室内不得使用功率大于 100w 的灯泡。

1.4 现场使用设备(除固定设备外)在使用时必须设置三级开关箱，不得强迫电工将使用设备、器具的电源线直接接在远离设备的二级配电箱上。

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合格证和资质证明不全的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1.6 开关箱应直接控制用电设备。开关箱与所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3m，与分配电箱的距离不得大于 30m。开关箱内安装漏电开关、熔断器及插座。电源线采用橡套软电缆线，从分配箱引出，接入开关箱上闸口

1.7 每台用电设备都必须设置独立漏电开关，严禁用一个开关控制两台以上的电气设备(包含插座)。

1.8 移动式配电箱不得置于地面上随意拖拉，开关箱亦不得平放在地上或倾斜放置，应固定在支架上，其箱底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大于 0.6m，小于 5m.

1.9 施工用电源线、设备线不得有破损，有破损处必须包扎良好，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1.10 现场使用设备及三级箱的电源线不得在钢筋或地上拖拉，电缆导线必须用木方、绝缘导管或绝缘皮保护，以防电缆、导线绝缘破坏而伤人。

1.11 各设备、线路、开关箱存在问题时或使用不方便时，不得擅自处理，必须报告电气专业管理人员，并由电工及相关设备维修人员处理。

1.12 用电人员应做到：

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

使用设备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是否完好，严禁设备带“病”运转。

停用的设备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

若发现所用设备的负荷线、保护线和开关箱存在问题，应及时报告电气专业管理人员，并由电工解决。

搬迁或移动用电设备，必须经电工切断电源并作妥善处理后进行。

配电箱，开关箱内严禁存放杂物及易燃物体，并派专人负责，定期清

### 1.13 电箱管理规定

非电工人员，严禁乱接电气设备。

工作人员使用各种电器设备时，必须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电工的.安全技术指导。

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指派无电工操作证人员进行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工作，更不准强令电工违章作业。

专业电工有权制止一切违章用电行为，有权向安全部门报告。

电箱安装就位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14 现场使用移动照明时，照明线路不得拴在金属脚手架、龙门架上，电缆、导线严禁在地面上乱拉、乱拖。灯具需要安装在金属脚手架、龙门架上时，线路和灯具必须用绝缘物与其隔离开，且距离工作面高度在 3m 以上。控制刀闸应配有熔断器和防雨措施。并经电气技术员同意，并安排专业电工完成。

1.15 在下列情况工作时，必须由专业电工安装低压照明，不得擅自乱拉接线:现场局部照明用的工作灯，室内抹灰、水磨石地面等

潮湿的作业环境，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 在特别潮湿，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工作的照明灯具，其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工作手灯应用胶把和网罩保护。

以上规定必须严格执行，违者每条罚款 100 元

2 常用机具及操作人员应达到以下操作要求：

2.1 电焊工

2.1.1 金属焊接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持《北京市特种作业操作证》（外埠来京从事电焊作业的人员，必须持原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劳动安全监察机关核发的特种作业证明，并申请换领《北京市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独立操作。非电焊工严禁进行电焊作业。

2.1.2 操作时应穿电焊工作服、绝缘鞋和戴电焊手套、防护面罩等安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时系安全带。

2.1.3 电焊作业现场周围 10m 范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2.1.4 雨、雪，风力五级（含五级）以上天气不得露天作业。雨、雪后应清除积水、积雪后方可作业。

2.1.5 操作前应首先检查焊机和工具，如焊钳和焊接电缆的绝缘、焊机外壳保护接地和焊机的各接线点等，确认安全合格方可作业。

2.1.6 严禁在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扩散区域内、运行中的压力管道和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内以及受力构件上焊接和切割。

2.1.7 在密封容器内施焊时，应采取通风措施。间歇作业时焊工应到外面休息。容器内照明电压不得超过 12v. 焊工身体应用绝缘材料与焊件隔离。焊接时必须设专人监护，监护人应熟知焊接操作规程和抢救方法。

2.1.8 施焊地点潮湿或焊工身体出汗后而使衣服潮湿时，严禁靠在带电钢板或工件上，焊工应在干燥的绝缘板或胶垫上作业，配合人员应穿绝缘鞋或站在绝缘板上。

2.1.9 焊接临时接地线头严禁浮搭，必须固定、压紧，用胶布包严。

2.1.10 操作时遇下列情况必须切断电源：

改变电焊机接头时。

更换焊件需要改接二次回路时。

转移工作地点搬动焊机时。

焊机发生故障需进行检修时。

更换保险装置时。

工作完毕或临时离操作现场时。

高处作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必须使用标准的防火安全带，并系在可靠的构架上。

必须在作业点正下方 5m 外设置护栏，并设专人监护。必须清除作业点正下方区域易燃、易爆物品。

必须戴盔式面罩。焊接电缆应绑紧在固定处，严禁绕在身上或搭在背上作业。

焊工必须站在稳固的操作平台上作业，焊机必须放置平稳、牢固，设有良好的接地保护装置。

操作时严禁将焊钳夹在腋下或搬被焊工件或将焊接电缆挂在脖颈上。

焊接时二次线必须双线到位，严禁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钢筋作回路地线。焊把线无破损，绝缘良好。焊把线必须加装电焊机触电保护器。

焊接电缆通过道路时，必须架高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焊把线不得放在电弧附近或炽热的焊缝旁。不得碾轧焊把线。应采取防止焊把线被尖利物损伤的措施。

下班后必须拉闸断电，必须将地线和把线分开。并确认火已熄灭方可离开现场。



电焊机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干燥、无腐蚀介质、远离高温高湿和多粉尘的地方。露天使用的焊机应搭设防雨棚，焊机应用绝缘物垫起，垫起高度不得小于 20cm，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电焊机必须设单独的一机一闸箱，箱内必须是漏电开关。一次侧电源线长度应不大于 5m，二次线焊把线长度应不大于 30m。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必须安装可靠防护罩。

电焊机的外壳必须设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

电焊机焊接电缆线必须使用多股细铜线电缆，其截面应根据电焊机使用规定选用。电缆外皮应完好、柔软，其绝缘电阻不小于  $1\text{m}\Omega$  20) 焊钳和焊接电缆应符合下列规定：

焊钳应保证任何斜度都能夹紧焊条，且便于更换焊条。

焊钳必须具有良好的绝缘、隔热能力。手柄绝热性能应良好。

焊钳与电缆的连接应简便可靠，导体不得外露。

焊钳弹簧失效，应立即更换。钳口处应经常保持清洁。

焊接电缆应具有良好的导电能力和绝缘外层。

焊接电缆的选择应根据焊接电流的大小和电缆长度，按规定选用较大的截面积。

## 2.2 打夯机操作要求

2.2.1 打夯机械的操作手柄必须采取绝缘措施。

2.2.2 操作人员必须穿戴绝缘鞋、手套、两人操作、一人打夯、一人负责整理电缆。

2.2.3 夯土机械必须装设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小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小于 0.1s.

2.2.4 夯土机械的负荷线应采用橡皮护套铜芯电缆，其电缆长度应小于 50m.

### 3 ii 类手持电动工具安全要求

3.1 电动工具的开关箱内必须安装隔离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漏电保护器。

3.2 手持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必须选择无接头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其应符合 gb1169—74 《通用橡套软电缆》的要求，其中绿/黄双色线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线。

3.3 施工现场优先选用 ii 类手持电动工具，并应装设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小于 0.1s 的漏电开关

3.4 在狭窄场所施工，优先使用带隔离变压器的 iii 类手持电动工具，如果选用 ii 类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装设防溅型的漏电保护器，把隔离开关或漏电开关装在狭窄场所外边并应设专人看护。

3.5 手持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应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电缆，并不得有接头。

3.6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负荷线、插头、开关等必须接线牢固

3.7 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总包方电气专业及安全检查人员的管理，积极配合现场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总包方有权利和义务对分包方及人员进行教育和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

###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篇 3

第一条、为加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避免人身触电、火灾爆炸及各类电气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石化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所属各单位，同时也适用于进入以上单位作业的外来施工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本制度管理范围为各单位正式运行电源上所接的一切临时用电；海上平台发电设备的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四条、临时用电审批程序

（一）在运行时的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一般不允许接临时电源。确属生产必须时，在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的同时，按规定办理用火作业许可证。

（二）本企业内部单位的临时用电，由用电单位持用火作业许可证、电工作业操作证到供电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三）本企业以外单位及本企业下属多种经营企业需临时用电时，由用电单位持用火作业许可证、电工作业操作证、施工许可证等到供电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须经用电或施工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五条、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应与用火作业许可证一致。

#### 第六条、临时用电管理

（一）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供电审批部门存档，第二联交供电执行单位保存，第三联由临时用电执行人保存。

（二）临时用电结束后，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第一联由供电执行单位签字后，由用电执行人交供电主管部门注销。

（三）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保存期为 1 年。

第七条、有自备电源的施工队其自备电源不得接入电网电源。

第八条、用电结束后，临时施工用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立即拆除，由用电执行人所在生产区域的技术人员、供电执行部门共同检查验收签字。

第九条、临时用电必须严格确定用电时限，超过时限要重新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同时办理相关的继续用火作业许可证手续。

第十条、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电工操作证方可施工。严禁擅自接用电源，对擅自接用的按严重违章和窃电处理。电气故障应由电工排除。

第十一条、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按供电电压等级正确选用，所用的电气元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必须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装规范。

（一）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要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二）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用线路应采用五线制。

（三）临时用电线路架空时，不能采用裸线，架空高度在装置内不得低于 2.5 米，穿越道路不得低于 5 米；横穿道路时要有可靠的保护措施，严禁在树上或脚手架上架设临时用电线路。

（四）采用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必须设有“走向标志”及安全标志。电缆埋深不得小于 0.7 米，穿越公路在有可能受到机械伤害的地段应采取保护套管、盖板等措施。

（五）对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配电箱要有编号和防雨措施，配电盘箱门必须能牢靠关闭。

（六）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36 伏；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作业装设的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12 伏。

（七）临时用电设施必须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第十二条、临时供电执行部门送电前要对临时用电线路、电气元件进行检查确认，满足送电要求后，方可送电。

第十三条、对临时用电设施要有专人维护管理，每天必须进行巡回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和隐患问题处理通知单，确保临时供电设施完好。

第十四条、临时用电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临时用电的规定，不得变更临时用电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一旦发现违章用电，供电执行单位有权予以停止供电。

第十五条、临时用电结束后，临时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执行单位停电，由原临时用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其他单位不得擅自拆除。擅自拆除而造成的后果由拆除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临时用电单位不得私自向其它单位转供电。

第十七条、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是临时用电作业的依据，不得涂改、不得代签，要妥善保管，保存期为一年。

第十八条、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各企业根据本制度，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本制度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局负责解释。

##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篇 4

为了确保施工正常进行，保证电气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工作时穿戴好劳动保护绝缘用品，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
2. 电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懂得安全操作规程，思想品德良好。
3.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禁止带电作业。
4. 定期检查线路与电气设备，电气元件是否良好，保证绝缘强度良好，设备停用后，配电箱电源断电拉闸随时上锁。
5. 使用机械安全闸时，必须向附近人员提出警示，修理电气设备时，必须断电，在所控制的开关上挂警告牌，禁止设备带“病”运转。
6. 保护所用设备的' 负荷线、配电箱、保护零线，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解决。
7. 电气设备与配电箱的拆装必须由电工操作，并作妥善处理，其他人员（非电工）无权拆装。
8. 绝缘工具及仪表等，电工人员应妥善保管，严禁他用，并作定期检查、校验。

9. 电气设备、配电箱位置合理，控制元件灵敏可靠，防护设施齐全，消防器材定期检查、试验。

10. 保护零线，地线连接牢固可靠，重复接地定期测试。

11. 不安全的场地采用安全行灯电源 36 伏以下。

12. 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篇 5

### 一、保护接零与保护接地系统

定义:保护接地是指将电气设备的不带电金属外壳与大地连接,接地电阻值一般应小于  $4\omega$ 。保护接零:在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电力系统中,将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与供电系统中的零线或专用零线直接做电气连接,称为保护接零。根据保护零线(pe 线)是否与工作零线(n 线)分开,保护接零供电系统又划分为 tn-c、tn-s 和 tn-c-s 三种供电系统。本文重点论述一般施工现场均采用的三相五线制系统,即 tn-s 系统。

#### 要点:

1. 保护零线(pe 线)必须由工作接地线、配电室(总配电箱)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引出。

2. 同一供电系统内不得同时采用接零保护和接地保护两种方式。



3. 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配电箱柜的金属框架、门，人体可能接触到的金属支撑、底座、架体，电气保护管及其配件等均应与保护零线做牢固电气连接。

## 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定义：“三级配电”是指配电箱应分级设置，即总配电箱下，设分配电箱，分配电箱以下设开关箱，开关箱用来接设备，形成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主要针对漏电保护器而言，除在末级开关箱内设置漏电保护器外，还要在上一级分配电箱或总配电箱内再设置一级漏电保护器，形成两级保护。

### 要点：

1. 两级漏电保护器的参数相匹配，可按如下方法选择：分配电箱可选  $100\sim 200\text{ma}$ ，但不得超过  $30\text{ma}_s$  的限值；开关箱处不大于  $30\text{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  $0.1\text{s}$ ；用于潮湿的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text{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  $0.1\text{s}$ 。

2. 空气开关不能用作隔离开关，必须选用肉眼可以辨别分断点的开关。

## 三、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定义：所谓“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就是指每台电气设备必须单独使用各自专用的一个开关电器、一个漏电保护器，严禁一个开关直接控制二台及以上用电设备。

要点：

1. 箱内开关应贴上标有用电设备编号及名称的标签。
2. 箱内接线端子应牢固压接，严禁虚接。

#### 四、电器设备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同一级电箱内，动力和照明线路分路设置，照明线路宜接在动力开关上侧。

2.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的场所，周围应有足够二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周围不得堆放任何有碍操作、维修的物品。

3.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工作零线，通过接线端子板连接，并与保护零线端子板分设，配电箱的外壳均作保护接零。重复接地电阻值都不得大于  $10\ \Omega$ 。

#### 五、安全电压

定义：安全电压是不致危及人身安全的电压。我国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即为防止因触电造成人身直接伤害事故而采用的由特定电源供电的电压等级，一般分为 42v、36v、24v、12v、6v. 安全电压应根据使用环境、人员和使用方式等因素选用。

要点：

1. 隧道、人防工程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

2.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的场所作业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24v。

3. 建议在施工现场的职工临时宿舍内尤其是金属板材的临建宿舍内的照明电源电压采用 36v。

4. 照明变压器必须采用双绕组式安全隔离变压器，严禁使用自耦变压器。

## 六、外电防护

定义:所谓外电防护，主要是指针对不为该施工现场专用的已经存在的配电线路、设施所进行的防护措施。当因场地条件限制达不到安全距离要求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要点:

1. 对于外电架空线路，当在其一侧作业时，必须保持安全距离，且随外电线路电压等级的增加，安全距离相应增大。

2. 不得在外电架空线路的正下方施工、建造临建、堆放材料及构件等。

3. 对于现场内的. 变压器等设施应用木、竹板及杆件等进行遮拦，并悬挂警示牌等，保证防护设施坚固、稳定。

4. 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物料、构件等不得在外电线路、设施正上方行走，并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 七、日常维护与检查

对现场的用电设备、供电设施、线路等进行经常性巡视、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要点：

1. 持证上岗，用电设备、闸箱等的接线、日常维护检查均须由取得相应资格的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并作好巡视、维修记录，严禁无证上岗。

2. 定期对用电设备、供电线路、设施等的绝缘进行检测，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立即停止使用进行维修或更换。

3. 定期对供电系统接地电阻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4. 大风、雨雪，前后对整个施工现场的供电系统及用电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无安全隐患后再投入使用。

## 八、临电系统的验收与档案管理

要点：

1. 专项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要由电气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编制，并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审批后方可施工。

2. 临时用电系统在施工完成后要经过编制人、项目经理、审批人及专职电工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要履行签字手续。

3. 建立完善的用电档案，并设专人管理，主要包括：专项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接地电阻绝缘电阻遥测记录、电工巡视维修记录、临时用电验收记录等。

####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篇 6

1. 建立现场临时用电检查制度，按市建委关于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对现场的各种线路和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将检查、抽查记录存档。

2. 临时配电线路必须按规范架设，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不得采用塑胶软线，不得成束架空敷设，也不得沿地面明敷设。

3. 施工机具、车辆及人员，应与内、外电线路保持安全距离。达不到规范规定的最小距离时，必须采用可靠的防护措施。

4. 配电系统必须实行分级配电。现场内所有电闸箱的内部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箱内电器必须可靠、完好，其选型、定值要符合有关规定，开关电器应标明用途。电闸箱内电器系统须统一式样、统一配制，箱体统一刷涂桔黄色，并按规定设置围栏和防护棚，流动箱与上一级电闸箱的连接，采用外插连接方式。

5. 独立的配电系统必须按部颁标准采用三相五线制的接零保护系统，非独立系统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接零或接地保护方式。各种电气设备和电力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必须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

6. 在采用接地和接零保护方式的同时，必须设两级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漏电保护装置的选择应符合规定。

7. 手持电动工具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工具的电源线、插头和插座应完好，电源线不得任意接长和调换，工具的外绝缘应完好无损，维修和保管应由专人负责。

8. 结构施工内部照明使用行灯照明的，其电源电压应不超过 36 伏，灯体与手柄应坚固，绝缘良好，电源线须使用橡套电缆线，不得使用塑胶线。行灯变压器应有防潮、防雨水设施。外围的强电照明，必须搭设灯架，灯架高度不得低于 2 米，并做好绝缘。

9. 电焊机应单独设开关。电焊机外壳应做接零或接地保护。施工现场内使用的所有电焊机必须加装电焊机触电保护器。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应小于 5 米，二次线长度应小于 30 米。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焊把线应双线到位，不得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钢筋作回路地线。焊把线无破损，绝缘良好。电焊机设置地点应防潮、防雨、防砸。

####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篇 7

为了加强企业临时施工用电管理，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以下简称规定)、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下简称检查标准)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方案。

### 1.1.1 目标、指标

避免对人体造成电击和电伤。

### 1.1.2 控制方法

1. 临时用电必须依据规范、规定和检查标准，编制《施工用电方案》，方案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计计算或验收。

2. 方案必须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编制，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批，绘制现场线路平面图，确定线路规格。

3. 用电线路的架设、敷设及电气布置维修人员必须是持有效上岗证件的专业电工，并穿戴好防护用品。

4. 项目经理和主管工长必须依据有效的《施工用电方案》，组织安排施工。无方案安排施工或安排非专业电气人员施工的，项目经理和主管工长负违章指挥责任。

5. 电器线路架设与验收：电器线路架设前，机电班长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作业班组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由机电班长按方案要求组织验收，形成验收记录。

#### 6. 电气线路的使用：

(1) 严禁私拉乱接，严禁使用破损电器和电线。

(2) 设备开关箱必须使用漏电动作电流小于 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 的漏电保护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

(3)如施工用电要求改动时应由方案编制人员负责变更设计，经批准后方可安排变更施工。

7. 电器线路的拆除:拆除前，机电班长应带领专业电工、现场安全员全面检查。拆除作业由机电班长对班组进行书面的拆除安全技术交底。

#### 8、触电应急救援预案

(1)项目部应培训 2—3 人掌握人工呼吸技能。

(2)施工现场发生触电事故，项目部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同时电告救护总站(打 120)和分公司领导、公司领导。

####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篇 8

##### 一、基本原则

1、建筑施工现场的电工、电焊工属于特种作业工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其他人员不得从事电气设备及电气线路的安装、维修和拆除。

2、建筑施工现场必须采用 YN—S 接零保护系统，即具有专用保护零线(PE 线)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380V 三相五线制系统。

3、建筑施工现场必须按“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



4、施工现场的用电设备必须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即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自己专用的开关箱，专用开关箱内必须设置独立的隔离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5、严禁在高压线下方搭设临建、堆放材料和进行施工作业；

在高压线一侧作业时，必须保持至少 6m 的水平距离，达不到上述距离时，必须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6、在宿舍工棚、仓库、办公室内严禁使用电饭煲、电水壶、电炉、电热怀等较大功率电器。如需使用，应由项目部安排专业电工在指定地点，安装可使用较高功率电器的电气线路和控制器。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的电炉、电热棒等。

7、严禁在宿舍内乱拉乱接电源，非专职电工不准乱接或更换熔丝，不准以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保险)丝。

8、严禁在电线上凉衣服和挂其他东西等。

9、搬运较长的金属物体，如钢筋、钢管等材料时，应注意不要触到电线。

10、在临近输电线路的建筑物上作业时，不能随便往下扔金属类杂物；更不能触摸、拉动电线或电线接触钢丝和电杆的拉线。

11、移动金属梯子和操作平台时，要观察高处输电线路与移动物体的距离，确认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再进行作业。

12、在地面或楼面上运送材料时，不要踏在电线上；停放手推车、堆放钢模板、跳板、钢筋时不要压在电线上。

13、在移动有电源线的机械设备，如电焊机、水泵、小型木工机械等，必须先切断电源，不能带电搬动。

14、当发现电线坠地或设备漏电时，切不可随意跑动和触摸金属物体，并保持 10m 以上距离。

## 二、安全电压

1、安全电压是指 36V 以下特定电源供电的电压系列安全电压是为防止触电事故而采用的 50V 以下特定电源供电的电压系列，分为 36V、24V、12V 和 6V 四个等级，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选用不同的安全电压等级。建筑施工现场常用的安全电压有 12V、24V、36V。

2、特殊场所必须采用电压照明供电以下特殊场所必须采用安全电压照明供电：

(1) 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 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

(2)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24V。

(3)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 三、电线的相色

#### 1、正确识别电线的相色

电源线路可分工作相线(火线)专用工作零线和专用保护零线。

一般情况下，工作相线(火线)带电危险，专用工作零线和专用保护零线不带电(但在不正常情况下，工作零线也可以带电)。

#### 2、相色规定

一般相线(火线)分为 A、B、C 三相，分别为黄色、绿色、红色；工作零线为黑色；专用保护零线为黄绿双色线。

严禁用黄绿双色、黑色、蓝色线当相线，也严禁用黄色、绿色、红色线作为工作零线和保护零线。

### 四、插座的使用正确使用与安装插座

#### 1、插座分类

常用的插座分为单相双孔、单相三孔和三相三孔、三相四孔等。

#### 2、选用安装接线

(1)三孔插座应选用“品字形”结构，不应选用等边三角形排列的结构，因为后者容易发生三孔互换造成触电事故。

(2)插座在电箱中安装时，必须首先固定安装在安装板上，接地极与箱体一起作可靠的 PE 保护。

(3)三孔或四孔插座的接地孔(较粗的一个孔),必须置在顶部位置,不可倒置,两孔插座应水平并列安装,不准垂直并列安装。

(4)插座接线要求:对于两孔插座,左孔接零线,右孔接相线;对于三孔插座,左孔接零线,右孔接相线,上孔接保护零线;对于四孔插座,上孔接保护零线,其他三孔分别 A、B、C 三根相线。

## 五、“用电示警”标志

正确识别“用电示警”标志或标牌,不得随意靠近、随意损坏和挪动标牌。

### 颜色使用场所常用电力标志红色

配电房、发电机房、变压器等重要场所高压示警标志字体为黑色,箭头和边框为红色

需高压示警场所配电房示警标志字体为红色,边框为黑色(或字与边框交换颜色)配电房或发电机房维护检修示警标志底为红色、字为白色(或字为红色、底为白色、边框为黑色)维护检修时相关场所

### 其他用电示警标志

箭头为红色、边框为黑色、字为红色或黑色

### 其他一般用电场所

进入施工现场的每个人都必须认真遵守用电管理规定，凡到以上用电警示标志或标牌时，不得随意靠近，更不准随意损坏、挪动标牌。

##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篇 9

1、临时用电线路设置符合安全要求，设置在施工人员不容易踩踏的地方，必要时采取架空或埋地处理，线型选择宜选择绝缘橡胶软铜线；

2、临时用电要满足“一机、一闸、一保护”原则，即每个用电设备必须有一个独立的电源控制开关，控制开关要用漏电保护功能，漏电开关的选择原则为：控制单台用电设备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 0.1s，使用于潮湿和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额定动作时间应小于 0.1s；

3、电动机具、配电箱外壳要进行接地保护(电动机具包括电焊机、发电机、切割机等)；

4、移动式电动工具和手持电动工具的单相电源线要求使用三芯软橡胶电缆，外壳具有接零保护。

5、焊接作业要佩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戴电焊手套和防护面罩，穿胶底鞋，不能在潮湿环境下直接进行焊接作业。

6、电源接入要从正规配电箱处接入，接线采用压接或将电源插头插入插孔，不能直接剥开低压街码线或直接将导线插入插孔进行取电。

##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篇 10

###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了严格临时用电管理，确保临时用电安全，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工程承揽商。

### 2. 引用法规. 标准

### 3. 职责

3.1 电气管理部门负责临时用电归口管理。

3.2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公司临时用电的安全监督。

3.3 电气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临时用电的审批. 电费征收。

3.4 施工单位负责所接临时用电的现场运行. 设备维护. 安全监护和管理。

### 4. 程序与要求

4.1 在我公司电源上所接的一切临时用电，应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4.2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一般不允许接临时电源，确属特殊需要时，在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的同时，按规定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

#### 4.3 危害识别

4.3.1 申请临时用电前，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害识别，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

4.3.2 将安全措施填入《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 4.4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的办理

4.4.1 施工单位负责人到临时用电管理（电气）部门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4.4.2 电气部门应对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签发《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4.4.3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到电气管理部门申请停用，以便及时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 4.5 作业安全措施

4.5.1 有自备施工电源的施工单位，自备电源不得接入我公司公用电网。

4.5.2 施工单位临时用电的维护人员应持有电工作业证。

4.5.3 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气元器件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装规范》，并接地良好。

a) 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器件和线路应达到相应等级的防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b) 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的绝缘应良好。

c)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架空线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2.5 米，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 米。架空线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或脚手架上。

d) 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低于 0.7 米，穿越道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e) 对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应有编号，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可靠关闭并上锁。

f)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装设的临时照明灯电压不得超过 36V。

g)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4.5.4 电气部门应专人进行每天一次巡回检查，每周一次安全大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和隐患问题处理通知单，确保临时供电设施完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发生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电气管理部门有权紧急停电处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88132066057007002>